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校內參考版)

### 一、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 (一) 組別及類別表：

組別	類別	應徵組別
國小組 (本市公、私立國 小、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學生)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二)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二、校內比賽方式：

(一) 各類各組應徵作品先由各學年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

(二) 各學年送件作品再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不受理個人送件。

(三) 作品清冊網路報名及收件時間：

1. 收件期限：校內收件時間：9/11(三)至 9/20(五)放學止。

2. 學生報名表：至教學組領取。

3. 網路填報：收件後擇優由教學組統一報名。PS. 獎狀上要填寫英文姓名，獎狀發送後若仍有誤，無法更換獎狀，所以請老師務必要跟家長確認英文姓名是否正確。

(四) 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1. 國小組：60 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 7 件為限、61 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 9 件；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加美術班組，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 12 件。

2.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五) 特別注意事項：

1. 凡於全市榮獲書法類決賽各組前三名應參加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於麻豆國小及人堂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全國進行決賽審查。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

2. 前揭人員除不可抗力因素函報經本局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所頒獎狀。

3. 全國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初選評定參加複選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函報經本局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違者取消本市得獎資格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所頒獎狀。

三、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 <u>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u>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 <u>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u>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 <u>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u> 。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作品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u>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u> ，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2023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年份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參賽作品共同注意事項：			
1.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為確保作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 <u>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u>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3. <u>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u> ，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4.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市內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5.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非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請慎重填報，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改。			
6.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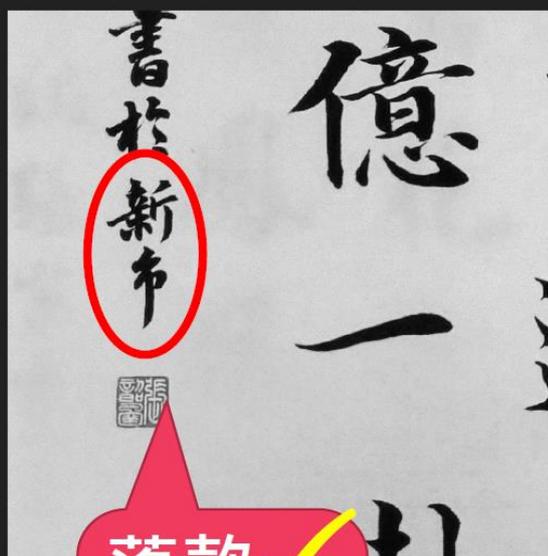
# 繪畫類

組別	國小
尺寸	<u>四開</u> (約39X54 cm)
規範	1.不得裱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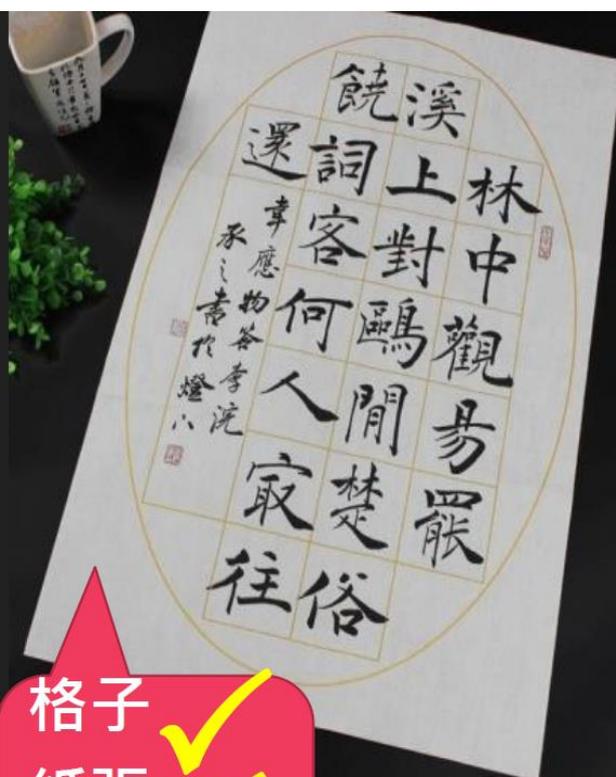
# 書法類

組別	國中、國小	高中(職)
尺寸	<u>對開</u> 34X135cm (含托底)	<u>全開</u> 68X135cm (含托底)
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素色宣紙</li> <li>● 有無格子均可</li> <li>● 作品需落款</li> <li>● 不可寫校名</li> <li>● 一律托底</li> <li>● 不得裱裝</li> </ul>	
不收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	



落款 ✓

校名 ✗



格子 ✗

紙張 ✓

尺寸 ✓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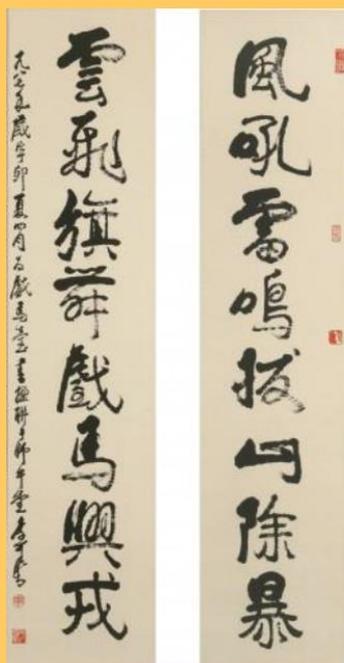
# 水墨類



組別	國中、國小	高中(職)
尺寸	<b>四開</b> (約30~35cmX60~70cm) (含托底)	寬度: 不得超過120公分 長度: 不得超過270公分 (含托底)
規範	一律托底 但不得裱裝	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
	1.可落款，不可有校名 2.使用宣(棉)紙	
不收	橫式、聯屏、裝框、手卷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 不收!!



對聯

四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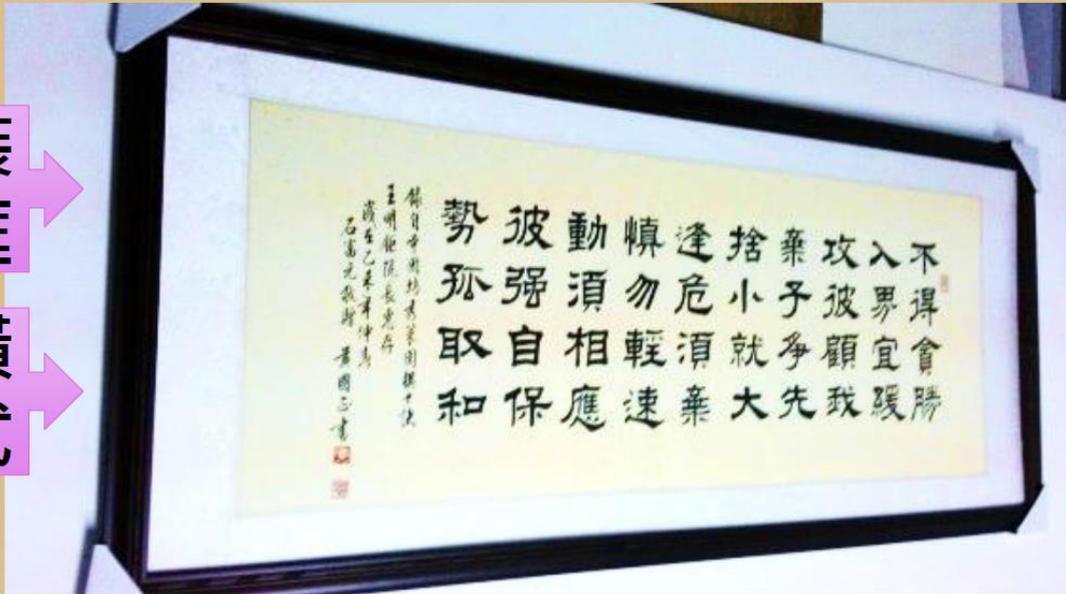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不收!!

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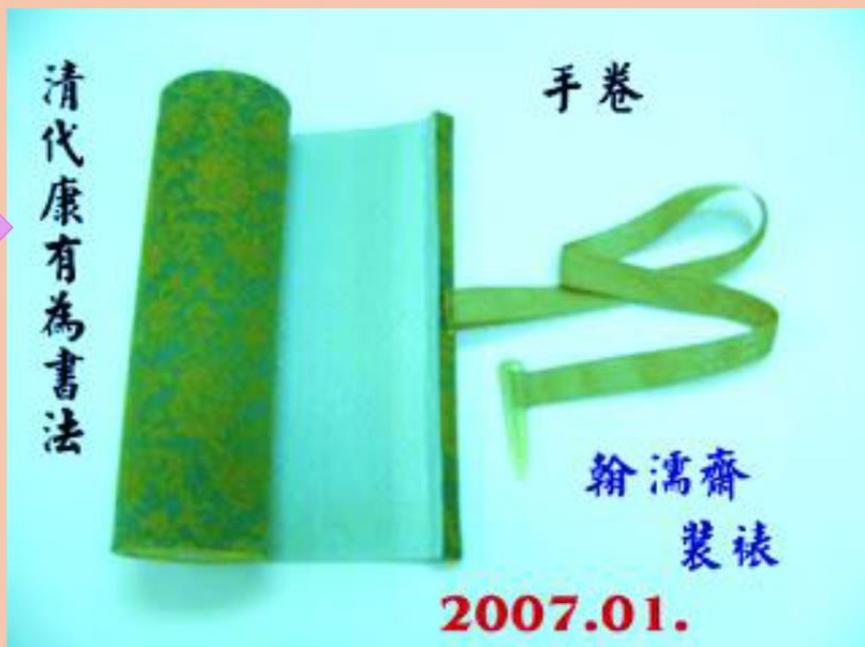
橫式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不收!!

手卷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 平面 設計類

高度 < 10CM



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尺寸	<u>四開</u> (約39x54cm)	<u>四開到對開</u> (39x54cm)- (39x108cm或 78x54cm)	<u>四開到全開</u> (39x54cm)- (78x108cm)
規範	1.一律裝框，高度不超過 <b>10cm</b> 2.加裝 <b>壓克力板</b> 保護作品 3.連作不收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 漫畫類

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尺寸	皆不超過 <u>四開</u> (39x54cm)		
規範			可電腦繪圖，但需繳交tif檔光碟，作品仍需印出。
	一律不裱裝		

# 版畫類

組別	國中、國小	高中(職)
尺寸	四開 (約39x54cm)	<120x120cm
規範	1.不得裱裝 2.為預防作品黏貼，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1.一律裱框 2.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

# 版畫類

- 版畫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



第幾張/總共印幾張

題目

作者

西元年份